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12號

原　　告　謝尾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源欽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追加被告張簡欲翎、趙雍倫、謝源盛、吳佩縈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前項情形，訴訟程序停止進行。調解成立時，訴訟終結。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之追加，係利用原有訴訟程序所為之起訴，追加時須有原訴訟程序之存在，倘訴訟業已終結，自不得再為訴之追加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被告謝源欽、郭信村犯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附民字第2647號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本院民事庭以115年度審訴字第1312號受理在案。而本件係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，兩造間分別以「被告謝源欽應給付66,000元予原告；被告郭信村應給付68,000元予原告」為調解之方案，於民國115年7月2日成立調解（本院115年度司移調字第89號，下稱系爭調解），並作成調解筆錄。是兩造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下午3時15分做成調解筆錄在案，亦即原判決訴訟繫屬已歸於消滅，原告於原判決訴訟繫屬消滅後，復於115年7月2日下午4時許以「民事追加被告狀」向本院聲請追加張簡欲翎、趙雍倫、謝源盛、吳佩縈等4人為追加被告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